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al Rise Logistic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健升物流(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7)

###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健升物流(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摘要

-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收益約為人民幣139.5百萬元，較2016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28.4百萬元。
-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7百萬元。倘除去一次性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0.4百萬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零)，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將約為人民幣12.1百萬元，較2016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2百萬元。
-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未經審核每股溢利約為人民幣0.28分。

##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連同2016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b>54,919</b>	41,489	<b>139,451</b>	111,10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b>84</b>	316	<b>60</b>	591
僱員福利開支		<b>(16,912)</b>	(13,983)	<b>(45,043)</b>	(39,286)
分包開支		<b>(17,834)</b>	(9,221)	<b>(43,518)</b>	(22,920)
經營租賃租金		<b>(5,253)</b>	(4,654)	<b>(15,032)</b>	(13,9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916)</b>	(1,105)	<b>(2,945)</b>	(2,779)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b>(302)</b>	(183)	<b>(1,154)</b>	(524)
上市開支		<b>(1,594)</b>	-	<b>(10,381)</b>	-
其他開支		<b>(5,692)</b>	(5,978)	<b>(15,636)</b>	(14,538)
		<u>          </u>	<u>          </u>	<u>          </u>	<u>          </u>
除稅前溢利		<b>6,500</b>	6,681	<b>5,802</b>	17,740
所得稅開支	4	<b>(2,226)</b>	(1,700)	<b>(4,125)</b>	(4,435)
		<u>          </u>	<u>          </u>	<u>          </u>	<u>          </u>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5	<b>4,274</b>	4,981	<b>1,677</b>	13,305
		<u>          </u>	<u>          </u>	<u>          </u>	<u>          </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b>4,274</b>	2,518	<b>1,677</b>	6,726
— 非控股權益		<b>-</b>	2,463	<b>-</b>	6,579
		<u>          </u>	<u>          </u>	<u>          </u>	<u>          </u>
		<b>4,274</b>	4,981	<b>1,677</b>	13,305
		<u>          </u>	<u>          </u>	<u>          </u>	<u>          </u>
每股盈利	6				
— 基本(人民幣分)		<b>0.71</b>	0.42	<b>0.28</b>	1.12
		<u>          </u>	<u>          </u>	<u>          </u>	<u>          </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2016年11月22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彌敦道573號富運商業中心10樓E室。本集團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州天河北路233號中信廣場13樓1301室及1302室。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首次上市，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進行集團重組(「重組」)，以理順集團結構。由於進行重組，故本公司於2016年12月29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更為詳盡闡釋。因重組而產生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本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乃假設於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一直存在而編製，且經計及本集團旗下不同實體各自的成立或註冊成立日期(倘適用)。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物流服務。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份自2017年10月18日起(「上市日期」)已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 2. 重大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編製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過往財務資料(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使用者一致。

### 3. 收益

期內，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運輸服務收入	27,368	14,837	65,084	38,011
倉儲服務收入	10,650	9,772	30,242	27,129
廠內物流服務收入	16,666	16,162	43,254	44,029
定製服務收入(附註)	235	718	871	1,932
	<u>54,919</u>	<u>41,489</u>	<u>139,451</u>	<u>111,101</u>

附註：定製服務收入主要包括提供標籤服務及封裝服務。

### 4.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u>2,226</u>	<u>1,700</u>	<u>4,125</u>	<u>4,435</u>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相關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25%計算。

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相關的暫時差額確認任何負債，原因乃由於本集團現時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該等差額於可見未來將不可能撥回。

於相關期間概無其他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

## 5. 期間溢利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間溢利經(計入)/扣除 下列各項後得出：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	-	-	-
— 非審核服務	-	170	-	170
董事薪酬：				
— 袍金	-	-	9	-
— 其他薪酬、薪金及其他福利	319	291	925	87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	5	57	13
其他僱員薪金及津貼	13,659	11,964	36,556	33,34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 董事享有者	2,897	1,723	7,496	5,062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16,912	13,983	45,043	39,286
車隊營運開支	1,456	693	4,210	2,126
匯兌虧損/(收益)	102	(76)	149	(62)
銀行利息收入	(68)	(41)	(89)	(51)
政府補貼(附註)	(117)	(166)	(186)	(4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2	-	2

### 附註：

政府補貼主要指提前報廢不符合最新環境法規要求的汽車補貼，而於確認前並無附帶未達成條件。

##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方法乃基於以下數據：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4,274</u>	<u>2,518</u>	<u>1,677</u>	<u>6,726</u>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 股份數目(千股)	<u>600,000</u>	<u>600,000</u>	<u>600,000</u>	<u>600,000</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普通股數目已計及因重組於2016年1月1日生效而發行的股份。

由於相關期間內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7. 儲備

截至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股本/ 實收資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10,110	892	-	3,616	14,618	6,882	21,500
注資廣州中聯環宇現代物流 有限公司(「廣州中聯環宇」)	-	-	-	-	-	2,261	2,261
廣州中聯環宇轉化為股份制 有限公司(附註ii)	-	-	3,550	(3,550)	-	-	-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6,726	6,726	6,579	13,305
轉讓	-	1,331	-	(1,331)	-	-	-
於2016年9月30日	<u>10,110</u>	<u>2,223</u>	<u>3,550</u>	<u>5,461</u>	<u>21,344</u>	<u>15,722</u>	<u>37,066</u>

	股本／				小計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實收資本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	2,593	6,999	13,456	23,048	-	23,048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677	1,677	-	1,677
將應付關聯方款項撥充資本 (附註iii)	-	-	20,095	-	20,095	-	20,095
轉讓	-	1,238	-	(1,238)	-	-	-
於2017年9月30日	-	3,831	27,094	13,895	44,820	-	44,820

附註：

- (i) 該金額指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法定儲備。根據中國有關法律，中國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純利至少10%（根據相關會計原則及於中國成立的企業適用的財務法規釐定）轉入不可分派儲備金，直至儲備餘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此儲備轉撥須於向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有關儲備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除非清盤，否則不可分派。
- (ii) 金額乃指廣州中聯環宇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期間轉化為股份有限公司的影響。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廣州中聯環宇根據適用於中國成立的企業的有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例編製的資產淨值超出廣州中聯環宇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部分的人民幣6,999,000元於轉化時確認作不可分派儲備。於人民幣6,999,000元中，其中人民幣3,550,000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 (iii)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應付鵬穎有限公司、溢榮有限公司及黎健新先生（「黎健新先生」）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元、人民幣6,890,000元及人民幣10,205,000元以股東注資方式撥充資本。

## 8.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提供各式各樣的物流服務，以切合中國客戶的供應鏈需求，當中包括(i)運輸；(ii)倉儲；(iii)廠內物流；及(iv)定製服務(主要包括標籤服務及封裝服務)。

我們向各客戶提供的物流服務範圍各有不同，原因是不同客戶一般需要不同類別的服務及專業知識。我們通常為客戶提供運輸服務，以交付客戶的存貨(包括生產材料、零部件及成品)至客戶的下游客戶、生產廠房及/或指定地點。我們亦向客戶提供倉儲服務。我們在廣東省設有六個倉庫，總面積約為68,000平方米。除提供傳統運輸及倉儲服務外，我們亦為客戶提供廠內物流服務，涵蓋以下活動的管理工作：(i)在客戶生產廠房內將生產材料及零部件及在製品運至生產線；及(ii)將成品運出廠外。中國其他物流服務供應商只提供有限範疇的服務，而我們提供的服務範疇可令我們擁有競爭優勢。

我們的企業文化是以客為尊，並專注透過提供靈活、可靠且及時的物流服務，與信譽良好的客戶建立關係。憑藉我們於物流業卓越的往績記錄，我們已建立廣泛的客戶基礎，客戶來自各行各業，包括醫藥、快速消費品、包裝、健康與美容及其他行業。

此外，於提供物流服務前，我們會就以下各項與客戶討論：(i)指明送貨地點及送貨時間表的送貨計劃；(ii)倉儲計劃，包括倉儲規定；及(iii)其他物流計劃，當中包括貨運時間表及其他特定物流要求(如有)。有關資料將會輸入我們的智能物流管理系統，以預先規劃供應鏈流程，並確保服務流程高效。我們認為，我們預先規劃物流解決方案的能力不單只讓我們為客戶提供靈活的物流服務，長遠而言，亦能加強我們與客戶的合作及關係。

董事認為，我們20多年來為客戶提供物流服務的能力不僅可以使我們賺取穩定收益，而且上述關係亦彰顯我們執行及完成優質標準物流服務的能力，樹立我們在中國物流業的聲譽。

展望未來，我們擬擴展及發展自動化倉儲設施及系統，以改善現有倉庫的容量及效率。我們相信，安裝自動化倉儲設施及系統對維持我們的競爭力並鞏固我們在中國物流行業的地位至關重要。於自動化第一階段，我們的目標為於2018年12月31日結束前完成提升我們其中一個現有倉庫。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11.1百萬元增加約25.6%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39.5百萬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運輸服務量上升所致。

運輸服務所得收益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38.0百萬元增加約71.3%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65.1百萬元。運輸服務量上升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出口海運代理服務量上升所致，有關升幅主要由於於2016年所獲得的一名新客戶所致。

倉儲服務所得收益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27.1百萬元增加約11.4%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30.2百萬元。有關升幅主要由於來自客戶的訂單增加所致。

廠內物流服務所得收益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為人民幣44.0百萬元，而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約為人民幣43.3百萬元。

定製服務所得收益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9百萬元減少約52.6%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0.9百萬元。

###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i)工資及薪金；(ii)社保基金及保險供款；及(iii)其他津貼及福利。截至2016年9月30日及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39.3百萬元及人民幣45.0百萬元。於2016年9月30日及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分別有合共896名及866名全職僱員。

## 分包開支

分包開支主要指就提供若干運輸服務而支付予分包商的款項。截至2016年9月30日及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包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2.9百萬元及人民幣43.5百萬元。總體而言，分包商根據分包協議(當中規定彼等所提供各類服務的價格)所述價格向我們收費。分包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出口海運代理服務上升所致，就此，我們透過外包予獨立分包商，協助客戶從船運公司或航運代理獲得符合客戶要求的貨位。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車隊車輛經營開支(主要包括車隊車輛的燃油成本及保養開支)；(ii)公用設施開支(主要包括水電開支)；(iii)辦公室及電話開支(主要包括一般辦公開支及長途電話費)；(iv)倉庫及運輸保險開支；(v)業務招攬的招待及差旅開支；及(vi)其他(主要包括倉庫保養開支、專業費用及其他雜項開支)。截至2016年9月30日及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其他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4.5百萬元及人民幣15.6百萬元。

## 期內溢利

截至2016年9月30日及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3.3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有關減幅乃主要由於確認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0.4百萬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零)。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7年9月30日，銀行借款人民幣18.0百萬元以下列各項抵押：(i)董事及／或彼等之家庭成員所持物業及土地使用權質押；及(ii)黎健新先生及其妻子之個人擔保。上述銀行借款已悉數償還，而抵押已於2017年10月12日解除。餘下銀行借款約人民幣8.6百萬元並無擔保，且由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0.2百萬元質押。該等銀行借款已悉數償還，而抵押已於2017年10月27日解除。

## 或然負債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承擔

於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根據重組，本公司成為完成重組後成立的本集團控股公司。重組詳情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更詳盡闡釋。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0月18日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以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方式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約為38.8百萬港元。本集團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之用途動用該等所得款項。

##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2017年9月26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外，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於2017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任何購股權。

##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9月30日並無在創業板上市，故於2017年9月30日，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並不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證券數目 及類別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黎健新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303,300,000 股普通股	37.91%
黎健明先生 (「黎健明先生」)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303,300,000 股普通股	37.91%

附註：

健升創富有限公司(「健升」)為持有本公司約37.91%已發行股份的登記及實益擁有人。健升的已發行股本由黎健新先生擁有80%及黎健明先生擁有20%。依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內確認及備案的黎健新先生與黎健明先生之間的一致行動安排，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黎健新先生及黎健明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健升於本公司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各自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9月30日並無在創業板上市，故於2017年9月30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並不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知悉，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均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	證券數目 及類別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健升	實益擁有人	303,300,000 股普通股	37.91%
Lee Seo Thin Patrick先生 (「Lee先生」) (附註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4,000,000 股普通股	6.75%
Junliet Profits Limited (「Junliet Profits」)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4,000,000 股普通股	6.75%
朱志堅先生 (「朱先生」) (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06,700,000 股普通股	25.84%
波特爾財富 有限公司 (「波特爾財富」)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06,700,000 股普通股	25.84%

附註：

1. Junliet Profits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75%的登記擁有人。Junliet Profits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ee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e先生被視為於以Junliet Profits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波特爾財富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5.84%的登記擁有人。波特爾財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朱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為於以波特爾財富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均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有關該股本的購股權。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9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於2017年9月30日，概無授出購股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股份發售外，於上市日期後，直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旨在維護本集團的透明度及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權益。為實現此目標，本集團將繼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的創業板上市規則(「企管守則」)。

據董事會深知，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已遵守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

## 競爭權益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據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現時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且任何有關人士與本公司之間概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合規顧問權益

自2017年9月30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為止，除(i)創僑國際有限公司(「創僑」)作為保薦人參與有關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事項；及(ii)本公司與創僑於2017年9月28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本公司合規顧問創僑以及任何其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有關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並知悉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概無董事不符合任何所規定交易準則及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列的企業管治報告的規定，於2017年9月26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且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審核與財務報告有關的財務報表及重大建議；及監督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溫浩源博士、胡家慈博士及邵偉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溫浩源博士。

## 報告期後事項

### 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股份已於2017年10月18日透過股份發售成功在創業板上市。根據股份發售，新股份（包括公開發售的1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及配售的1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以每股0.30港元的發售價發行。

承董事會命  
健升物流(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黎健新

香港，2017年11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黎健新先生及黎健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溫浩源博士、胡家慈博士及邵偉先生。